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优素菲先生 ..... （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决议草案 A/ES-10/L. 20（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

A/AC. 265/2006/L. 8/Rev. 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

决议草案 A/61/L. 30（海洋和海洋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67803 (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决议草案 A/ES-10/L. 20(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续) (A/61/614; A/C. 5/61/13)

1. **主席**提议, 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说明 (A/C. 5/61/13) 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A/61/614), 第五委员会应通过有关决议草案 A/ES-10/L. 2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以下决定草案: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就关于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的决议草案 (A/ES-10/L. 20) 产生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 (A/C. 5/61/13)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1/614):

(a) **决定**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b)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c) **决定**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ES-10/L. 20, 则将需要批款 3 098 700 美元, 用以建立和维持损失登记册, 批款将列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 ‘政治事务’ (2 812 000 美元) 和第 35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286 700 美元) 下, 后一项批款将以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下同等数额抵销。”

2. **Carmon 先生** (以色列) 说, 关于审议中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A/C. 5/61/13), 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惯常工作方法被弃置一旁, 转而力求利用委员会中自动形成的多数。政治上的考虑侵扰了委员会的技术任务。秘书长根据大会 A/ES-10/1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对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结构和职能作出的精确、仔细说明 (A/ES-10/361) 与大会将在本星期稍后时间讨论的决议草案 A/ES-10/L. 20 所述的庞大费用、增加的员额配置和扩大的责任之间形成的鲜明对照就证

实了这一点。以色列代表团希望, 即将进行的讨论将带来显著改变。

3. 以色列已建立完全透明和可运作的机制, 使巴勒斯坦人能够就修建安全栅栏所用的土地寻求补偿。已审查将近 140 宗案件, 并已向提出索偿要求的个人及组织支付了相当于 150 多万美元的赔付款。要求把来自会员国公民所纳税款的经费用于一个费用高的重叠性机制, 特别是在本组织正在一本诚意行事的会员国敦促下开展改革进程之时提出这种要求, 无疑将适得其反, 流于虚妄。所有会员国无疑都认识到, 联合国为增进巴勒斯坦人的利益已每年花费数百万美元。由于大会中的自动多数, 大会每年通过 20 多项大多数是多余的和片面性的决议, 而其他一些特别机构和委员会——包括秘书处内的一个司——均在人的摆布操纵之下鼓吹巴勒斯坦事业, 而不是倡导和平。以色列代表团往往想知道巴勒斯坦人究竟从该基础结构中得到了什么利益, 并怀疑任何人能就此问题作出诚实和满意的回答。

4. 双方的冲突只能通过直接谈判解决。如果巴勒斯坦人接受国际社会所制订的三项条件并停止恐怖活动, 以色列就准备和愿意为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与之携手向前迈进。如果负责技术和预算事务的委员会没有接受政治因素渗入其讨论的现象, 以色列代表团本不会非得要求就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5. 应以以色列代表的要求, 就该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

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摩尔多瓦。

6. 决定草案以 116 票对 6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7. **Kozak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想要强调的是，委员会在决议草案 A/ES-10/L.20 仍在讨论中时即已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出决定。如果经过讨论需要采取行动，委员会必须按照既定程序这样做。

8. **Pehrman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盟支持关于 A/C.5/61/1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方

案预算问题说明的决定草案，以及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是载于其有关报告 (A/61/614) 第 6 和第 7 段的评论和意见。注意到目前仍在就同一议题的决议草案 (A/ES-10/L.20) 进行讨论，欧盟强调其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立场不妨碍这些讨论，并且假定，如果对决议草案的改动影响到其所涉方案预算，就将按惯例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欧洲联盟重申其致力于通过协商取得一致，并敦促恢复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法。

9.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投票反对关于建立联合国损失登记册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因为它一向反对建立登记册、扩大委员会的任务和其目前的行动。决议草案 A/ES-10/L.20 规定的明显带有政治性的任务不合时宜，并且转移了对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实际努力的注意力。此外，决定草案远远超出大会 ES-10/15 号决议的范围。

10. 虽然秘书长要求建立联合国损失登记册的报告 (A/ES-10/361) 指出，损失的登记工作不涉及评价或评估所报称的损失或破坏，但委员会却核准为决议草案提供经费，而该草案中关于核查和评估的部分会加剧政治化趋势并且给会员国带来费用。因此，美国代表团反对第五委员会采取行动，导致扩大损失登记册的范围和对政治性任务作出巨额和无限制的财政承诺，使得联合国的效率在其未能实行改革和尚未处理许多挑战之时受到质疑。

11. **Stevens 女士**（澳大利亚）忆及大会定于本星期早些时候讨论关于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的决议草案 (A/ES-10/L.20)，并指出，澳大利亚代表团反对于 2004 年 8 月 2 日通过有关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的大会 ES-10/15 号决议，而且现在仍然反对大会处理该事项的做法。

12. 考虑到以色列设有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减轻因修建隔离墙而对个人及组织造成的损失，澳大利亚代表

\* 亚美尼亚和尼日尔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它们本打算投票赞成该决定草案。

团不认为联合国损失登记册会有助于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问题。由于澳大利亚不支持该提议，它理所当然也不支持为此提供资源。澳大利亚继续主张由双方基于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和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和平存在的权利的两国解决办法，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问题。它促请国际社会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根据现有国际倡议，特别是四方路线图，为实现和平所作的努力。

13.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重申该集团的长期立场，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不应审议政治问题。因此，集团支持委员会在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和就其他主要委员会、大会全体会议或联合国其他机构提出的资源需要提供其意见方面的作用。集团认为委员会必须从技术角度审议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因此以支持任何其他说明的方式支持了该说明。

[A/AC.265/2006/L.8/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A/C.5/61/15）

[决议草案 A/61/L.30（海洋和海洋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A/C.5/61/16）

14. 主席提议第五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说明（A/C.5/61/15）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通过以下有关 A/AC.265/2006/L.8/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5/61/15）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见 A/C.5/61/SR.28）：

(a) **决定**通知大会，如其通过 A/AC.265/2006/L.8/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将不会立即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b) **又决定**，任何可能必要的追加经费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中报告；还决定，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与该草案规定的活动有关的所需经常经费将在有关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加以审议。”

15. **通过决定草案。**

16. **主席**提议第五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说明（A/C.5/61/10）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通过以下有关决议草案 A/61/L.3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5/61/16）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见 A/C.5/61/SR.28）：

(a) **决定**通知大会，决议草案 A/61/L.30 的通过不会引起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以及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需要追加经费；

(b) **又决定**，任何可能必要的追加经费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

17. **通过决定草案。**

18.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解释立场时说，委员会有关决议草案 A/61/L.30 和 A/AC.265/2006/L.8/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定将导致新活动的费用由现两年期的现有经费均支。在一个星期内，委员会已提出四项关于均支支出的要求。该集团表示关切这些做法对发展账户的可能影响，并希望就此进一步讨论。

19. **Kozak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参加关于刚刚通过的决定的意见，但以它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所作发言内解释的各项谅解（见 A/C.5/61/SR.28）为条件。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